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566號

原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

送達代收人 丁欽允 住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之0

訴訟代理人 蕭福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陳報被告現可送達之住址，提出被告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或居留址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